

**有關大西洋雨傘旗魚保育和管理措施之建議**

慮及依照 2016 年進行之大西洋雨傘旗魚資源評估結果及為了以預防方式管理該魚種，應對大西洋雨傘旗魚東系群和西系群建立符合科學忠告之漁獲限制；

憶起「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3 號】之規定；

注意到大西洋雨傘旗魚東系群和西系群遭不同的 ICCAT 漁業所捕撈（如延繩釣、圍網、休閒和家計型表層漁業）；

承認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強調，目前研究成果顯示許多延繩釣漁業使用圓形鈎導致旗魚之死亡率降低，但許多目標魚種之釣獲率維持在相同或高於傳統鈎所觀察到的釣獲率；

認知到雨傘旗魚之漁獲量可能遭低報，另據 SCRS 言，此是資源評估具不確定性之其一主因；

承認 ICCAT 強化旗魚研究計畫之重要性及有必要改善雨傘旗魚之漁獲資料回報；

**ICCAT 建議**

1. 所屬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西洋雨傘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確保透過下述方式實施管理措施，以支持該魚種之保育，符合 ICCAT 公約之目標：
  - (a) 倘大西洋雨傘旗魚其一系群之任一年度總漁獲量，超過其最大可持續生產量平均估算值 67% 之相稱水平（即東系群 1,271 公噸和西系群 1,030 公噸），委員會應檢核本建議之執行概況及成效。
  - (b) 為預防雨傘旗魚其一系群之漁獲量超過該水平，CPCs 應採取或維持適當措施，以限制雨傘旗魚之死亡率。舉例說明，此類措施可包括釋放活的雨傘旗魚、鼓勵或要求使用圓形鈎或其他有效的漁具修改、實施最小漁獲體型和／或限制海上天數。
2. CPCs 應加強其蒐集雨傘旗魚漁獲量資料之努力，包括活體和死亡丟棄量，且每年回報該等資料，作為遞交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之一部分，以支持系群評估進程。SCRS 應檢核該等資訊，並決定依商業漁業（包括延繩釣、刺網和圍網）、休閒漁業和家計型漁業預估漁獲死亡率之可行性。
3. SCRS 也應發展新的資料蒐集倡議，作為 ICCAT 強化旗魚研究計畫之一部份，以克服該等漁業之資料闕口問題，特別是開發中 CPCs 之家計型漁業，並向委員會推薦其倡議俾在 2017 年批可。

4. CPCs 應自 2017 年開始，在其年度報告中敘述其資料蒐集計畫和履行本建議所採之步驟。
5. 本建議應依下一次大西洋雨傘旗魚資源評估結果予以檢核。